

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“1521”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1〕27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、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通市“1521”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南通市“1521”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做大做强，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、集群培育和转型升级中的支撑、引领和示范作用，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握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聚焦16条优势产业链，集聚资源要素，梯度培育一批1000亿、500亿、200亿、100亿级的工业企业，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勇当全省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实施对象

符合全市16条优势产业链发展导向、“十四五”期间产出目标100亿以上的工业企业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产业导向。列入国家、省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目录，符合16条优势产业链发展导向，对本地产业链关键环节起到引领带动作用；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潜力。

（二）发展基础扎实。主要经济指标和主导产品占有率在全国、全省同行业名列前茅；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。

拥有省级以上名牌名标或主导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的企业优先。

（三）创新能力突出。具有较为完善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具备较强研发设计力量。能填补国内技术空白，拥有国产化替代产品或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的企业优先。

（四）管理体系先进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经营管理层具有较强的法治精神和先进的发展理念，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、引进和激励机制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。

（五）无否决事项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环境危害、质量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。

实施对象坚持培育数量和质量并重，根据企业运行实绩、发展前景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### **三、工作目标**

实施“1521”（即：年销售超1000亿、500亿、200亿、100亿）梯度培育计划，到“十四五”期末，全市力争形成年销售收入千亿级企业2家，500亿元以上企业3家，200亿元以上企业10家，100亿元以上企业20家。

### **四、重点任务**

（一）谋划顶层设计。充分发挥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和重点企业工作机制的作用，加强对龙头骨干企业的对接协调服务，指导培育企业科学制定“十四五”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推进

计划，组织开展专项评审，紧扣主要经济指标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，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激励。

（二）增强发展动能。深入实施重特大项目突破工程，引导大企业早上、快上、多上项目，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重特大项目，不断增添跨越发展的新动能。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，强化部门统筹协调，加强在行政审批、用地用能、金融支持、人才招引等方面的服务保障，推动项目快建设、早竣工、早达效。

（三）鼓励并购重组。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，鼓励企业开展跨地区、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，重点支持细分领域核心技术、品牌以及延链、补链的并购项目。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，应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兼并重组，采取收购、参股、联合等多种并购重组形式，推动企业规模扩张、转型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创新驱动。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形成“共同参与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推动企业建立国家级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。引导企业针对关键环节重点突破，培育一批行业地位突出、技术领先、发展潜力大、有望发展成为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。

（五）加快上市步伐。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挂牌，充分发挥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》等政策激励促进作用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优。建立“绿色通道”和“专人服务”机制，对重大事项和特殊情况实行“一

企一议”，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问题，规范高效助力企业上市。

（六）推动深度融合。大力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。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2.0工作，强化两化融合服务生态建设，组织开展信息化咨询诊断，积极协助龙头企业打造全省新型能力建设试点示范。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实施“5G+工业互联网”等融合发展工程，引导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高效共享利用资源，优化经营管理模式。加快推进企业上云，培育星级上云企业，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。

（七）发展智能制造。鼓励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，以纺织、装备、船舶海工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为切入点，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，推动企业智能化融通创新，培育创建国家“智能制造试点示范”项目和省级智能示范工厂（车间）。推动制造业企业服务化转型，培育一批服务型示范企业（平台），鼓励引导企业加快服务型制造新模式的应用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强化组织推进

1. 结合市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工作制度，梳理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断点痛点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支持企业补链强链扩链，精准对接产业链重点企业，服务企业发展壮大。

2. 不断完善由发改、工信、科技、财政、人社、商务、金

融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大企业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会商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矛盾，研究服务大企业发展的对策举措。

3. 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大企业培育推进工作，各县（市）、区工信部门细化落实“1521”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，加强行政推动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合力推进态势。

## （二）落实扶持政策

1. 享受政策上浮奖励。对符合《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8〕50号）中第一条“支持重大项目投资”和第二条“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”认定标准的市区工业企业，上一年度应税销售达30亿元，且税收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）占应税销售比重超过2.5%的，税收增幅超过10%，享受相关政策补助资金额度上浮10%；税收增幅超过15%，享受相关政策补助资金额度上浮15%。奖励额度不超过政策规定的最高额度。〔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〕

2. 入围重要榜单奖励。首次入围中国工业大奖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，首次入选江苏省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（集团）名单的企业奖励100万元。上述奖励条件同一年度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的，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。〔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〕

## （三）优化服务举措

1. 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整合资源、强化协同、优化服务，为大企业集团量身定制服务方案，在疫情防控、政策兑现、项目投资、并购重组、品牌建设、合作交流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支持，做到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、立办立结”。

2. 建立完善常态化大企业服务工作机制，落实服务大企业“直通车”制度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支持，高效运营好“政企通APP”，努力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保持亲清政商关系，不遗余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、排忧解难。

3. 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培育“张謇式”企业家，努力打造卓越企业，担当社会责任。创新“南通企业家日”活动内容和形式，优化“张謇杯”杰出企业家、“十强民营企业”等评选激励机制，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“软”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本实施方案由市工信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，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修订。《南通市“5215”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》（通政办发〔2017〕157号）同步废止。